

##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修正 (2020/03/17 版)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之「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」各項期程不變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，敬請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與家長，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- 二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(如檢核表)：
  - (一)於核(寄)發准考證時一併交付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國小一般智優如附件1、國小音資如附件2)，並請考生及家長依限回傳。
  - (二)宣導所有人員視自身狀況自備口罩，本局僅提供臨時性發現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。
  - (三)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(張貼消毒紀錄)。
  - (四)進出校門口時，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  - (五)宣導常洗手，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  - (六)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。
  - (七)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，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，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。
  - (八)為落實生病不入校園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請參與人員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如有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
- 三、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，但不開放查看試場。
  - (二)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  - (三)由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(須記錄)。若額溫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  - (四)已回傳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)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仍須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。
  - (五)經檢測後可應考者，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，不開放家長入場。

#### 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- (一)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。
- (二)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- (三)中場休息時間，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- (四)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#### 五、鑑定後：

- (一)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及測量體溫(皆須紀錄)，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- (二)試場及教室、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#### 六、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考場相關注意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國小一般智能優異:新營國小(新營區中正路 4 號)、鹽水國小(鹽水區朝琴路 137 號)、麻豆國小(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)、新化國小(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)、中西區成功國小(北區文賢一路 2 號)、永福國小(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)。

1. 初選：109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提早於 8 時至 8 時 30 分報到並實施防疫措施。

2. 複選：109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時間另行通知。

- (二)國小音樂資優：永福國小(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)，複審鑑定 109 年 4 月 12 日(星期日)提早於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並實施防疫措施。

- (三)創造能力資優依原定計畫期程辦理，並配合上述防疫措施，後續因應疫情再行公告最新規範。

####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## 臺南市109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初選前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考生：\_\_\_\_\_ 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48 條、58 條、62 條、67 條、69 條法令。  
二、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，據實以報，依指示配合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/居家檢疫，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

(一)檢核考生近期(109年3月迄今)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(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3月17日最新公告訊息辦理)：

1. 有旅遊史者：指揮中心將全球未列旅遊疫情建議的國家均提升至第一級：注意。14天內如有旅遊疫情建議第一、二級國家旅遊史者，入境後應落實14天自主健康管理；第三級國家旅遊者，入境後須進行14天居家檢疫。
2.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3. 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
4. 以上皆無(可直接勾選(二)3. 選項)。

(二)承(一)，請擇一勾選：

1. 已確認完成14天自主健康管理/居家檢疫，可以應考者。

**考生切結：**\_\_\_\_\_

2. 尚未完成14天自主健康管理/居家檢疫者，應落實法令規範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本(109)學年度資優鑑定。**考生切結：**\_\_\_\_\_

3. 皆無1.2.情形，可以應考者。**考生切結：**\_\_\_\_\_

(三)已詳讀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

**考生切結：**\_\_\_\_\_

**(四)上述檢核項目，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，於當日鑑定實施，敬請配合。**

三、檢核上述項目，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。

四、初審通過者，本表請務必配合於109年4月1日(星期三)前，簽名後以親送或電郵方式、傳真(傳真後須電話通知)於期限內繳交，若有填報問題或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。

國小	聯絡人	電郵信箱	傳真	連絡電話
新營國小	林主任	fatherlin2006@gmail.com	635-5135	632-2136 分機 105
鹽水國小	張主任	ppking@yses. tn. edu. tw	653-0971	652-1046 分機 285
麻豆國小	謝組長/鄭主任	chengchiayun0430@gmail.com	571-4252	572-2145 分機 812
新化國小	汪組長	neilwang0703@gmail.com	590-0700	590-2035 分機 730
中西區 成功國小	沈組長	flg327618@gmail.com	358-8049	358-8635 分機 713
永福國小	吳組長/陳主任	yftngifted@gmail.com	229-3282	222-3241 分機 814

五、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，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，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。

**考生家長簽名：**\_\_\_\_\_ **檢核日期：**109年\_\_月\_\_日

## 臺南市109學年度音樂資賦優異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複審前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考生：\_\_\_\_\_ 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48 條、58 條、62 條、67 條、69 條法令。  
二、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，據實以報，依指示配合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/居家檢疫，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

(一)檢核考生近期(109年3月迄今)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(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3月17日最新公告訊息辦理)：

1. 有旅遊史者：指揮中心將全球未列旅遊疫情建議的國家均提升至第一級：注意。14天內如有旅遊疫情建議第一、二級國家旅遊史者，入境後應落實14天自主健康管理；第三級國家旅遊者，入境後須進行14天居家檢疫。
2.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3. 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
4. 以上皆無(可直接勾選(二)3.選項)。

(二)承(一)，請擇一勾選：

1. 已確認完成14天自主健康管理/居家檢疫，可以應考者。

**考生切結：**\_\_\_\_\_

2. 尚未完成14天自主健康管理/居家檢疫者，應落實法令規範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本(109)學年度資優鑑定。**考生切結：**\_\_\_\_\_

3. 皆無1.2.情形，可以應考者。**考生切結：**\_\_\_\_\_

(三)已詳讀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

**考生切結：**\_\_\_\_\_

**(四)上述檢核項目，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，於當日鑑定實施，敬請配合。**

三、檢核上述項目，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。

四、初審通過者，本表請務必配合於109年4月1日(星期三)前，簽名後以親送或電郵方式、傳真(傳真後須電話通知)、於期限內繳交，若有填報問題或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(永福國小聯絡人洪組長，電郵信箱：

[hungmiaufang@gmail.com](mailto:hungmiaufang@gmail.com)、傳真：229-3282、聯絡電話：222-3241分機813)

五、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，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，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。

考生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檢核日期：109年\_\_月\_\_日

**臺南市 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**  
**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**

國小/國中名稱：

日期:109 年 月 日

地址：臺南市 區

防疫處理	項目	完成情形		備註
		是	否	
衛教宣導	01. 有對所有人員(試務工作人員、考生及考生家長)進行防疫宣導。			
試場防疫措施	02. 環境清潔，完成校園、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等消毒。			
	03. 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。			
	04. 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(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耳溫槍、額溫槍)。			
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	05. 核(寄)發旅遊史調查表，收齊後留校備查，依限填寫調查表回傳統計表後，回傳局端承辦人。			
	06. 於校門口針對入校園者：量體溫、手部消毒，未配合者不得入校園。			
	07. 當人員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(如請家長帶回)。			
	08. 落實防疫期間應視自身狀況配戴口罩、發燒不上班、不上課，進行自主管理。			
	09. 有發生疫情之應變機制，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。			
	10. 掌握相關人員旅遊或入境者，14 日內避免到校，應造冊列管。			
	11. 有專人負責疫情防治，且熟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。(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)			

檢核人員簽名：